

<<民事诉讼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0091457

10位ISBN编号：7300091458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江伟 编

页数：5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诉讼法>>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中的一种，2000年出版第一版，颇受读者好评；2004年出版第二版，也受到读者的喜爱。

2006年本教材入选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江伟教授领衔主编，出版第三版。

本书第四版遵循大陆法系国家规范出发型民事诉讼的法律思维传统，深入浅出地阐述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范畴和基本理论，系统、准确地传递民事诉讼法的知识体系，引导学生初步树立权利保护的诉讼目的观和正当程序的价值理念，塑造他（她）们健全的程序法律思维。

简言之，力争使本书第四版成为民事诉讼法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步入民诉法学殿堂的阶梯。

为此，本书第四版不仅在内容上要求做到权威性、规范性，在体例上也进行了大幅度精简，去编设章，删除破产还债程序和海事诉讼程序，以适应本科教学的实际需要。

<<民事诉讼法>>

书籍目录

导论：民事诉讼法研习方法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节 民事诉讼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第二章 诉与诉权 第一节 民事之诉 第二节 反诉 第三节 民事诉权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第二节 当事人平等原则 第三节 辩论原则 第四节 处分原则 第五节 诚信原则 第六节 检察监督原则第四章 基本制度 第一节 合议制度 第二节 回避制度 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度 第五节 陪审制度第五章 受案范围 第一节 受案范围概述 第二节 法院受案范围的立法规定及存在的问题 第三节 法院受案范围的界定第六章 管辖 第一节 管辖概述 第二节 级别管辖 第三节 地域管辖 第四节 裁定管辖 第五节 管辖权异议第七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第二节 当事人能力与诉讼能力 第三节 当事人适格 第四节 诉讼辅佐人 第五节 共同诉讼 第六节 代表人诉讼 第七节 实验性诉讼 第八节 团体诉讼 第九节 诉讼第三人 第十节 诉讼代理人第八章 民事诉讼证据 第一节 证据概述 第二节 证据能力与证明力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第四节 证据的种类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明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明概述 第二节 证明对象 第三节 证明责任 第四节 证明标准第十章 法院调解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第四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第十一章 临时性救济 第一节 财产保全 第二节 行为保全 第三节 先予执行第十二章 诉讼保障制度 第一节 期间 第二节 送达 第三节 强制措施 第四节 诉讼费用与司法救助第十三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四节 开庭审理 第五节 撤诉与延期审理 第六节 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第一节 简易程序总论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中的裁判 第一节 裁判概述 第二节 裁定与决定 第三节 判决第十六章 上诉程序 第一节 上诉程序概述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第十七章 再审程序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第二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第三节 法院决定再审 第四节 检察院抗诉提起再审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第十八章 特殊程序 第一节 特殊程序总论 第二节 《民诉法》第十五章规定的特殊程序 第三节 督促程序 第四节 公示催告程序第十九章 强制执行通则 第一节 民事执行概述 第二节 执行主体与执行标的 第三节 执行依据与执行管辖 第四节 执行和解与执行担保 第五节 委托执行与协助执行 第六节 妨害执行的强制措施 第七节 执行竞合与执行救济 第八节 执行的开始、中止和终结第二十章 强制执行措施 第一节 给付金钱的执行（ ）：查封、扣押、冻结 第二节 给付金钱的执行（ ）：拍卖、变卖、以物抵债 第三节 给付金钱的执行（ ）：参与分配 第四节 交付物和完成行为的执行第二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二节 司法协助第二十二章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一节 涉港、澳民事诉讼程序 第二节 涉台民事诉讼程序 第三节 区际司法协助重要参考文献

<<民事诉讼法>>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是两个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概念。

两者之间的关系是调整对象与法律本身的关系。

民事诉讼是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

具体而言，民事诉讼法就是规定人民法院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又称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性的法律。

在我国，一是指1982年3月8日颁布实施的《民事诉讼法（试行）》；二是指1991年4月9日颁布实施、2007年10月修订的《民事诉讼法》。

广义的民事诉讼法，又称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除了民诉法外，还指宪法和其他实体法、程序法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

（二）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民事诉讼法就其本身的特性而言，可从三个方面理解：（1）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

部门法之间是根据所调整的对象而区别的。

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是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关系，这种特定的调整对象是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的根本标志。

（2）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

基本法是相对宪法和其他民事程序法而言的，其效力低于宪法而高于一般法。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民事诉讼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与修改的，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和民法、刑法等均属于国家基本法，是一切民事程序法的基本法，它与其他民事程序法共同构成我国预防和解决民事纠纷的民事程序法律体系。

（3）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程序法是相对实体法而言的，实体法是规定人们实体权利义务得以实现的法律。

民事诉讼法属于民事程序法的主要组成部分，在民事程序法中起主导作用。

<<民事诉讼法>>

编辑推荐

《民事诉讼法(第4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民事诉讼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